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7)

**自願公告**

**於《柳葉刀》刊發研究**

**顯示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在2/3期臨床試驗證實其預防  
所有嚴重程度COVID-19的保護效力**

本公告由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核心產品的最新狀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1日，《柳葉刀》(同行評議的綜合醫學周刊)刊發了本公司評估三葉草生物聯合佐劑使用的三聚體重組蛋白COVID-19候選疫苗的保護效力及安全性研究(「SPECTRA」)的最終保護效力數據，此為一項針對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的全球關鍵性2/3期臨床試驗。該研究顯示，接種兩劑本公司的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可對當時正在傳播的SAR-CoV-2變異株造成之任何嚴重程度的COVID-19提供顯著保護效力。

此一刊發於《柳葉刀》的研究涵蓋的要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層面：

- **結果。** 30,174名受試者入組。計劃書群體中包含12,355名基線SARS-CoV-2未感染受試者。共有207名依計劃書的確診COVID-19病例，包括52名疫苗組受試者及155名安慰劑組受試者。本研究顯示，對預防任何嚴重程度COVID-19的總體保護效力為67%，對預防中至重度COVID-19的保護效力為83.7%，對預防重度和需住院治療的新冠肺炎(COVID-19)的保護效力為100%。所有COVID-19病例均由變種病毒引起：預防因三種主要變種引起的任何嚴重程度COVID-19的疫苗效力為78.7% (德爾塔變種)、91.8% (伽馬變種) 及58.6% (繆變種)。於效力分析的隨訪期間並未出現安全問題。在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後，由疫苗引起主要為輕度至中度注射部位疼痛的比率高於安慰劑，但各組間發生其他徵集性局部及系統性不良事件的比率相當。

本公司正在向歐洲藥品管理局、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世界衛生組織提交附條件監管批准申請，並計劃在獲得附條件批准後開始上市其新冠疫苗產品。

目前正進行將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作為COVID-19通用疫苗加強劑進行評估的試驗。SPECTRA試驗於2022年1月修訂，並開始將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做為同源加強劑於約4000名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於2021年11月，研究人員主導的II期臨床試驗於巴西開始，將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作為先前接種CoronaVac疫苗或重組Covid-19疫苗 (阿斯利康 / Fiocruz) 人士的加強劑進行評估。此等試驗的初步結果 (包括針對奧密克戎變種的免疫原性數據) 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發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之警示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最終將能成功令SCB-2019 (CpG 1018加鋁佐劑) 商業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朋博士

中國成都，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朋博士及梁果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肖汀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濱博士、廖想先生、Jeffrey FARROW先生及Thomas LEGGETT先生。